中国商品学会

中商[2025]004号

关于《模块化电动车》等5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商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中国商品学会标准管理委员会对《模块化电动车》、《汽车空气滤清器》、《生活垃圾焚烧集料炉渣砖生产技术规范》、《一步法标志物检测装置》、《智能直流电源柜》5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